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川路街道23个小区混接整治前期疏通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川路街道23个小区混接整治前期疏通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旻悦勘察设计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7274.393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2.6324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旻悦勘察设计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